

八公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八公山区支持工业经济发展若干政策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淮八府〔2023〕27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区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八公山区支持工业经济发展若干政策（试行）》已经区人民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2023年9月13日

八公山区支持工业经济发展若干政策（试行）

为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，进一步发挥财政政策引导和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，支持工业企业转型升级，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结合八公山区实际，制定以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支持工业经济发展政策

（一）对新增规上工业企业，在市级奖励基础上，再给予 6 万元奖励（其中，新建新投产企业一次性奖励 6 万元，小升规企业按 3：2：1 比例分三年支付）。

（二）对已纳入规上工业企业统计，年产值超 2000 万元且同比增速高于 20%、25%、30%的，分别给予 2 万元、3 万元、5 万元奖励。

（三）对企业实施总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，符合《工业“四基”发展目录》或符合我区产业发展路径的，按照项目设备购置额的 15%给予奖补，单个项目奖补不超过 30 万元。该项目与市级技术改造设备奖补、区级固定资产相关奖补不重复享受。

（四）对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企业，给予一次性奖补 5 万元；对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冠军企业，给予一次性奖补 10 万

八公山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元,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 15 万元。

(五)对新认定的省级及以上智能工厂、数字化车间的企业,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、5 万元。

(六)对新认定的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,给予一次性奖补 5 万元。

(七)对新认定的省级首台(套)重大技术装备、省级首批次新材料、省级首版次软件,给予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。

(八)对当年在统的规上工业企业,每年给予统计人员补助不高于 2400 元。

二、申报条件要求

(一)企业亩均效益评价结果为 C 类(规范转型类)的工业企业按扶持政策奖补的 70%执行(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补、统计人员补助不受亩均效益评价结果限制)。

(二)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享受本意见的扶持政策:

1、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企业和项目。

2、亩均效益评价结果为 D 类(调控帮扶类)的工业企业(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补、统计人员补助不受亩均效益评价结果限制)。

3、近三年来,在生产经营中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、环境

污染事故，存在严重产品质量，严重违纪、违法等问题，且在影响期内的企业，不得予以奖补。

4、近三年来，企业或法定代表人被纳入严重失信“黑名单”，且在影响期内的，不得予以奖补。

三、政策兑现

专项资金从八公山区工业发展基金列支，通过免申即享、即申即享奖补等方式落实政策，统计人员补助经考核后落实政策。本政策所列各条款政策兑现，具体以区科技经济信息化局发布的操作规程和申报通知要求为准，由区科技经济信息化局负责解释。本意见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。